**合同编号：**

**盘锦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三、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甲方)支取合同款项。

**四、完成时限**

实地查验，提供相关资料工作结束后 日内提供报告。

**五、相关条款**

**（一）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3.乙方应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而提供的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第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工程项目的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后评估报告；

（在所选唯一项目前的□内打“√”，选择两项及以上或涂改的，本合同书无效。）

甲方如在本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变动原始资料、数据，从而导致乙方所作报告有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不在本合同要求之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 系。

**（三）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 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 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终止合同或其它行为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节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交全部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资料后开始实施，至甲方付清咨询业务酬金终结。

6.乙方对于其获得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由于其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本合同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除去税金的项目报告编制费用总额。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